

#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597,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2.13港仙。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6,978	241,502
銷售成本		(206,210)	(229,654)
毛利		20,768	11,848
其他收益		25,739	2,966
行政開支		(39,490)	(16,63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2	48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7,049	(1,337)
融資費用		(500)	(13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22	5,2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22)	(5)
除稅前溢利		7,349	3,752
稅項	5	(511)	(38)
期內溢利		6,838	3,71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597	3,674
少數股東權益		1,241	40
		6,838	3,714
股息		—	—
每股盈利			
基本	3	12.13港仙	10.96港仙
攤薄	3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	4,400	4,400
預付土地租金	12	684	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736	23,997
商譽		2,308	2,30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784	37,6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01	17,704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1	1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16,124	13,164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6	2,554	3,963
		<b>115,392</b>	<b>103,85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6	120,232	114,553
其他應收款項		25,730	13,698
已抵押存款	12	18,136	20,94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329	18,465
		<b>176,427</b>	<b>167,66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7	97,815	100,921
當期稅項負債		-	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488	13,808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	12	17,969	15,602
		<b>130,272</b>	<b>130,98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155</b>	<b>36,67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1,547</b>	<b>140,522</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	12	3,094	3,503
遞延稅項負債		429	497
		<b>3,523</b>	<b>4,000</b>
<b>資產淨值</b>		<b>158,024</b>	<b>136,522</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8	54,300	36,200
儲備		100,783	95,2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55,083</b>	<b>131,435</b>
少數股東權益		2,941	5,087
<b>權益總額</b>		<b>158,024</b>	<b>136,522</b>

## 1.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採納及應用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本集團已重列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減少約3,000港元，而融資費用則增加約24,000港元，故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21,000港元(由3,695,000港元重列為3,674,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則減少0.06港仙(由11.02港仙重列為10.96港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之工程總值。

##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5,5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6,145,055股(二零零五年：33,514,754(經重列))計算。由於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06,210	229,654
折舊	2,504	2,786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839)	(1,319)
	665	1,467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866	859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442)	(363)
	424	496
廠房及設備	3,021	5,473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3,021)	(5,473)
	-	-
	424	4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5,401	27,6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0	805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3,221)	(17,937)
	33,860	10,470
回撥應收合約客戶之撥備*	-	(238)
回撥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	(129)	-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	5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8
利息收入	(371)	(422)

\* 該等項目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 5.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撥備。於期內之可扣稅／應課稅遞延稅項差額撥回已根據香港適用稅率於損益表扣除／入賬。

(b)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利得稅		
— 期間撥備	549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	(38)	38
	<u>511</u>	<u>38</u>

## 6.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包括下列有關建築合約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89,101	416,749
減：進度款項	(471,114)	(394,141)
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u>17,987</u>	<u>22,608</u>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項 (包括結算日列作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71,621	55,673
91日至180日	58	743
181日至365日	1,508	651
365日以上	2,909	6,071
	<u>76,096</u>	<u>63,138</u>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	28,703	32,77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2,554)	(3,963)
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項中)	<u>26,149</u>	<u>28,807</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17,987</u>	<u>22,608</u>
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項總額	<u>120,232</u>	<u>114,553</u>

## 7.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包括下列有關建築合約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b>365,237</b> <b>(385,562)</b>	430,520 (456,539)
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b>20,325</b>	26,019

於結算日，本集團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 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39,319	36,806
91日至180日	4,545	5,596
181日至365日	6,103	8,050
365日以上	27,523	24,45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b>77,490</b> <b>20,325</b>	74,902 26,019
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項總額	<b>97,815</b>	100,921

## 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1,0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1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發行新股份	362,000,000 (325,800,000) 18,100,000	36,200 - 18,1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54,300,000</b>	<b>54,300</b>

## 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書而作出擔保	<b>54,122</b>	22,1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 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如下：

### 二零零六年

	上蓋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及 地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項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室內裝修及 景觀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5,911	19,854	1,653	11,810	17,750	-	226,978
分類間銷售	-	167	-	22,471	-	(22,638)	-
其他收益	659	24,358	6	-	345	-	25,368
分類間收益	-	-	-	400	7,945	(8,345)	-
總計	<u>176,570</u>	<u>44,379</u>	<u>1,659</u>	<u>34,681</u>	<u>26,040</u>	<u>(30,983)</u>	<u>252,346</u>
分類業績	<u>1,324</u>	<u>4,337</u>	<u>(2,056)</u>	<u>3,779</u>	<u>(706)</u>		6,678
利息收入							371
經營業務溢利							<u>7,049</u>

### 二零零五年

	上蓋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及 地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項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室內裝修及 景觀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5,772	33,365	44,555	10,587	17,223	-	241,502
分類間銷售	287	2,023	2,465	34,296	-	(39,071)	-
其他收益	121	1,970	23	157	273	-	2,544
分類間收益	-	-	-	-	11,942	(11,942)	-
總計	<u>136,180</u>	<u>37,358</u>	<u>47,043</u>	<u>45,040</u>	<u>29,438</u>	<u>(51,013)</u>	<u>244,046</u>
分類業績	<u>4,660</u>	<u>5,347</u>	<u>(15,122)</u>	<u>(322)</u>	<u>3,678</u>		(1,759)
利息收入							422
經營業務虧損							<u>(1,337)</u>

## 11. 承擔項目

### 經營租賃承擔

#### (a)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向租戶收取：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9</u>	<u>9</u>

(b) 作為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43</u>	<u>39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承擔項目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如下：

- (i) 有抵押銀行存款18,136,000港元；
- (ii) 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批租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為約10,263,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為約4,400,000港元。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邦工程有限公司(「恒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恒邦任何股本權益。出售後，恒邦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寄發之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雖然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但本集團仍錄得2.27億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減少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五百六十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三百七十萬港元。

### 建築及樓宇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建築及樓宇之工程合約包括沙田石門之學校發展項目、銅鑼灣皇室大廈之裝修工程、海洋公園之臨時入口及Skyfair項目及深水埗元州街358-364號之打樁工程。期內已取得之合約總值約4.06億港元。

已完成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圓滿完成青山道464至474號住宅發展項目之打樁工程、深水埗元州街358-364號之打樁工程及兩份大嶼山國際知名主題公園之工程合約。

由於承接機電工程之附屬公司表現不濟，未能向本集團貢獻溢利，故此，本集團近期已出售該附屬公司，從而令本集團之資源能更好利用於其他有盈利前景之業務。

### 污水處理

為抵銷建築收入循環，並善用本集團在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成功與一世界知名污水處理經營商取得位於中國珠海一項每日處理130,000立方米之TOT/BOT(轉移－經營－轉移/建築－經營－轉移)污水處理工程合約。第二間污水處理廠亦已正式啟用，預期TOT/BOT合約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入。本集團會善用所獲得之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在國內物色其他類似項目。

### 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一間聯營公司參與位於九龍瓊林街111號之物業發展項目，以發展為辦公室樓宇。上蓋建築工程進展順利，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初落成。

本集團透過其他兩間聯營公司進一步參與兩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一個項目位於九龍灣，發展辦公室樓宇，另一個項目位於新蒲崗，發展購物中心。拆卸位於九龍灣發展項目之現有樓宇經已動工。位於新蒲崗之購物中心發展項目近期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由此獲得合理回報。物業出售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完成。



## 前景

展望未來，在中期而言，預期在香港經濟活動及消費者信心均呈升勢下，私人及公共建築市場在可見將來亦將逐步復甦。至於短期方面，由於利率走勢存有不明朗因素，由地產發展項目而帶動之建築市場仍會繼續疲弱。本集團將集中拓展高檔專業建築市場，尤其是在主題公園等優閒領域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投標方法，並透過合併業務，提高競爭力。

在中國，憑藉投資珠海污水處理廠之經驗，本集團將謹慎發掘新投資商機。

在香港，本集團將專注於傳統建築業務以外之其他幾個領域。憑藉過去十年來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建立起來之長遠和諧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領域發掘更多合作機會。本集團與兩間歐洲夥伴合組之聯營公司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正積極競投優閒建築市場之工程，並預期於此範疇將湧現眾多新工程項目。

本集團預期將逐步由傳統低增值建築集團轉化為多元化集團，業務涵蓋建築、物業發展、環保工程及投資，以及有關優閒市場之各種高增值專項工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21,063,000港元，包括(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帶息銀行借貸約17,969,000港元；及(ii)可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帶息銀行借貸約3,094,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1)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10,263,000港元；(2)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為4,400,000港元；(3)約為18,136,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4)本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7)，乃根據本集團之未償還總借貸21,0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105,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291,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1,510,000港元)相除計算。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00名員工(不包括獨家分包承建安排之工人)。員工表現一般每年進行檢討，按市況調整。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匯率變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往來的主要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與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同意認購42,711股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93,110港元。同日，獨立第三方Keith Jeferey Dodd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Keith Jeferey Dodd先生同意認購67,511股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147,174港元。於訂立上述認購協議之前，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及Design Landscape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51%及49%。

上述認購協議完成後，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由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Design Landscape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及Keith Jeferey Dodd先生分別實益持有約50%、45%及5%。因此，於完成後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其中包括)(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8,1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6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8,1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供股乃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完成後，本公司發行18,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推薦指引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必備條款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制訂書面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集團現無或於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董事會認為，伍達亮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因其擁有卓越領導才能及於建築業擁有豐富經驗。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